

ICS 13.220.20  
C 8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851—2011

GB 26851—2011

## 火灾声和/或光警报器

Audible and/or visual fire alarm signaling applianc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火灾声和/或光警报器  
GB 26851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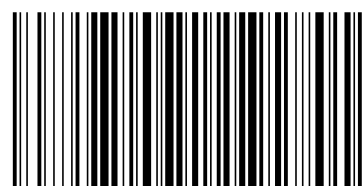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5 千字  
2011年12月第一版 2011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3929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6851—2011

2011-07-29 发布

201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；
- b) 执行标准编号；
- c) 主要技术参数(声压级、变调周期、闪光频率等)；
- d) 制造日期和产品编号；
- e) 产地；
- f)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；
- g) 接线端子标注。

7.2.2 产品标志信息中如使用不常用符号或缩写时,应在火灾声和/或光警报器的使用说明书中说明。

7.3 质量检验标志

火灾声和/或光警报器应有质量检验合格标志。

目 次

前言 ..... III

1 范围 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 1

3 分类 ..... 1

4 要求 ..... 1

5 试验 ..... 5

6 检验规则 ..... 11

7 标志 ..... 11

## 5.14 恒定湿热(运行)试验

### 5.14.1 试验步骤

5.14.1.1 将试样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放置 2 h~4 h 后放入湿热试验箱中,使试样处于正常监视状态。调节试验箱,使温度为  $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,温度稳定后,再调节试验箱使相对湿度为 90%~95%,保持 4 d。

5.14.1.2 取出试样,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恢复 1 h~2 h。

5.14.1.3 按 5.2 规定的方法进行基本功能试验。

### 5.14.2 试验设备

采用符合 GB 16838 规定的试验设备。

## 5.15 SO<sub>2</sub> 腐蚀(耐久)试验

### 5.15.1 试验步骤

5.15.1.1 给试样连接足够长的非镀锡铜导线,以保证腐蚀环境后可直接进行基本功能试验;腐蚀环境期间试样不通电。

5.15.1.2 将试样安装在一个温度为  $2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、SO<sub>2</sub> 浓度为  $(25\pm 5)\times 10^{-6}$  (体积比)、相对湿度为  $93\%\pm 3\%$  的试验箱中,持续 21 d。

5.15.1.3 腐蚀环境后,将试样放置在温度为  $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、相对湿度低于 50% 的试验箱中干燥 16 h 后,再将试样取出,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恢复 1 h 以上。

5.15.1.4 按 5.2 规定的方法进行基本功能试验。

### 5.15.2 试验设备

采用符合 GB 16838 规定的试验设备。

## 5.16 冲击(运行)试验

注:质量大于 4.75 kg 的试样不进行此项试验。

### 5.16.1 试验步骤

5.16.1.1 将试样刚性安装在冲击试验台上,使试样处于正常监视状态。

5.16.1.2 启动冲击试验台,对质量为  $M$  (kg) 的试样,以峰值加速度为  $(100-20 M)\times 10\text{ m/s}^2$ ,脉冲持续时间为 6 ms 的半正弦波脉冲,对试样的三个相互垂直的轴线中的每个方向连续冲击 3 次,总计 18 次。冲击结束后,保持 2 min。观察并记录试样状态。

5.16.1.3 检查试样外观及紧固部位。

5.16.1.4 按 5.2 规定的方法进行基本功能试验。

### 5.16.2 试验设备

采用符合 GB 16838 规定的试验设备。

## 5.17 振动(正弦)(运行)试验

### 5.17.1 试验步骤

5.17.1.1 将试样按正常安装方式刚性安装,使试样处于正常监视状态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4、6、7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参考了 EN 54-3:2001《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第 3 部分:火灾声警报器》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、湖南高城消防实业有限公司、浙江恒洲电子实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学来、林强、李瑞、邓丽红、邵宇、赵宇、关明阳、吴礼龙、丁宏军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